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行政總裁
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

1. 盧志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職務，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李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志森先生(「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工作安排。盧先生於上述辭任後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盧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盧先生在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在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東方」)(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0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DU)上市)任職。在受聘於新東方期間，彼曾任新東方副總裁及北京新東方學校校長，並創辦新東方的K12培訓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交個朋友優選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全面負責營運管理工作。李先生於44,628,2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1%。其中，5,290,000股股份由其實益持有，而39,338,200股股份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有條件授予李先生並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獎勵股份。

李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現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根據現有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0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年度酬金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與李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彼預期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運用之專業知識而釐定。李先生將不會因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收取任何額外薪金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與李先生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對本公司的預期貢獻及現行市況後互相協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於本公司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鈞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鈞先生、李亮先生、盧志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占凱先生、余國杰博士及孔華威先生。